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3,49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以下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 33,49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3,49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16.26 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16.26 港元；(ii) 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即每股股份 15.04 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3,490,000 份
- 授出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33,490,000 股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6.26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止十年期間內，根據下列歸屬比率予以行使：
- (一)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之最多 50%，可於授出日期屆滿六個月後，直至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期間之任何時候行使；及
- (二)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之最多 100%，可於授出日期屆滿二十四個月後，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期間之任何時候行使。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4,81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 14,810,000 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王玉鎖先生 (附註一)	執行董事及主席	800,000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900,000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2,360,000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3,600,000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450,000
梁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1,250,000
翟曉勤女士	執行董事	1,250,000
趙寶菊女士 (附註二)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附註：

- (一) 王玉鎖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 (二) 趙寶菊女士，即王玉鎖先生之配偶，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購股權之授出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授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授出則已由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